

##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大鹏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7)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